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46,188	291,771
銷售成本		<u>(77,804)</u>	<u>(160,925)</u>
毛利		68,384	130,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478	43
銷售及經銷開支		(41,736)	(61,100)
行政管理開支		(35,004)	(38,894)
商譽減值虧損		–	(197,307)
其他開支		(86)	(1,697)
融資成本	5	(21,136)	(9,779)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9,932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公平值虧損		<u>–</u>	<u>(17,2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8,168)	(195,124)
所得稅開支	7	<u>(2,528)</u>	<u>(13,4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696)	(208,5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	<u>–</u>	<u>25,809</u>
本年度虧損		<u>(20,696)</u>	<u>(182,749)</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96)	(182,804)
非控股權益		<u>–</u>	<u>55</u>
		<u>(20,696)</u>	<u>(182,74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就本年度虧損	10	<u>(0.75)港仙</u>	<u>(24.77)港仙</u>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u>(0.75)港仙</u>	<u>(28.26)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0,696)</u>	<u>(182,74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16)	15,5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u>-</u>	<u>(38,28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稅	<u>(6,016)</u>	<u>(22,71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6,712)</u>	<u>(205,467)</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12)	(206,364)
非控股權益	<u>-</u>	<u>897</u>
	<u>(26,712)</u>	<u>(205,4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10	34,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12	5,153
商譽		372,399	372,399
遞延稅項資產		674	691
		<u>402,395</u>	<u>412,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442	186,012
應收賬款	12	381	789
應收承兌票據		80,000	8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254	139,760
已抵押存款		–	7,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	808
		<u>443,303</u>	<u>415,0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8,537	22,24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79,603	167,394
應付或然代價		–	246,308
可換股債券		–	71,565
計息銀行借貸		81,835	49,025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前股東之墊款		–	25,933
應付董事款項		11,748	10,693
應付稅項		9,250	14,888
		<u>300,973</u>	<u>608,0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42,330</u>	<u>(192,9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4,725</u>	<u>219,397</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1,135	44,927
計息銀行借貸	<u>504</u>	<u>1,089</u>
	<u>161,639</u>	<u>46,016</u>
資產淨值	<u>383,086</u>	<u>173,3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16	221,432
儲備	<u>379,970</u>	<u>(48,051)</u>
總權益	<u>383,086</u>	<u>173,38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允許提早應用。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後之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新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段，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第9部的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之結論為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及主要只會影響該等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3. 經營分部資料

去年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鑽石及珠寶業務。由於鑽石及珠寶業務為本集團僅有的持續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6,188	256,290
香港	—	35,481
	<u>146,188</u>	<u>291,77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95,489	405,036
香港	920	1,507
	<u>396,409</u>	<u>406,543</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中約19,846,205港元來自銷售鑽石及珠寶業務分部最大客戶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撥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46,188	291,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5	37
來自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285	–
其他	178	6
	1,478	43

5.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490	2,448
融資租約之利息	51	7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652	5,907
攤銷銀行貸款之擔保費用	697	681
就已收取按金提供財務費用 (附註23)	4,246	670
	21,136	9,779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7,804	160,925
核數師酬金	860	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868	10,1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346	19,809
退休計劃供款	2,834	5,086
	<u>13,180</u>	<u>24,895</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9,558	20,06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	1,184
撤銷應收賬款*	—	208
撤銷其他應收項*	86	305
匯兌差額淨額	—	190
公平值虧損淨額：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7,236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u>(9,932)</u>	<u>—</u>

* 已記入綜合損益之「其他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計入)支出	-	2,503
往年稅項超額撥備	(4)	-
	<u>(4)</u>	<u>2,503</u>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u>2,532</u>	<u>10,931</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總額	<u><u>2,528</u></u>	<u><u>13,434</u></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大陸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18,168)</u></u>	<u><u>(195,124)</u></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808)	(29,87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52)	(5)
不可扣稅之開支	5,686	40,6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06	2,651
過往年度超額稅項撥備	(4)	-
其他	-	54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u>2,528</u></u>	<u><u>13,434</u></u>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有稅項虧損51,8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6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產生虧損之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估計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人民幣14,377,000元(相等於17,9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78,000元(相等於10,605,000港元))，可於四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潛在醫療訊息技術買方之附屬公司（「醫療訊息技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醫療訊息技術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及Champion Skill控股有限公司（「Champion Skill」）之全部股權及本集團應收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貸款約147,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27,714
利息收入	-	96
其他收入	-	1,103
融資成本	-	(471)
開支	-	(34,8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168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25,809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25,809
非控股權益應佔	-	(5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hr/> <hr/>	<hr/> <hr/>

醫療訊息技術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	(507)
投資活動	-	(1,759)
現金流出淨額	<u>-</u>	<u>(2,266)</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9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96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	<u>25,75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9,537,657	737,985,43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15,109,703</u>	<u>869,964,69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20,6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804,000港元）及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9,537,657股（二零一三年：為數737,985,433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ii)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696)	(208,5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754
	<u>(20,696)</u>	<u>(182,804)</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0,652</u>	<u>5,907</u>
扣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044)*</u>	<u>(176,897)*</u>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044)*	(202,6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754
	<u>(10,044)*</u>	<u>(176,89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9,537,657	737,985,43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572,046</u>	<u>131,979,257</u>
	<u>2,915,109,703*</u>	<u>869,964,690</u>

* 由於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予以考慮，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予以考慮，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擬藉公開發售發行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兩股發售股份，募集約124,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已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發行1,246,404,35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0.1港元，總代價約為124,6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9,000,000港元已用於提早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二及提早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四，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及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發售章程。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已獲本公司提早贖回。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藉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24,6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1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配售協議，124,6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以換取現金，每股作價0.13港元，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6,198,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381</u>	<u>789</u>

本集團銷售鑽石及珠寶產品一般按現金基準作出。就該等現金銷售額應收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款項乃於一個月內到期。就本集團之信貸銷售而言，信貸期通常為60日。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賬款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9,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乃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920	4,201
31至60日	370	2,531
61至90日	729	4,939
91至180日	5,472	6,202
超過180日	<u>10,046</u>	<u>4,372</u>
	<u>18,537</u>	<u>22,245</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信貸期30日結算。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鑽石及珠寶業務

本集團將因應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其對珠寶業之影響採取審慎方案。董事相信，長線而言，中國大陸消費者對奢侈品之需求將上升及鑽石之前景仍然看好。然而，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及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於不久將來對該行業構成潛在威脅。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所放緩，期間既面對信貸緊縮，亦面對中國政府推行反腐打貪。該等因素導致整體消費疲弱，奢侈品行業更加首當其衝。董事寄望中國奢侈品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止跌回升。

本集團旗下「全城熱戀」零售店的定位是鑽石及珠寶業分銷商。全城熱戀透過較少量保證金和賬期獲得鑽石商品，所有鑽石均在鑽石大賣場中銷售。全城熱戀在採購、與供應商之產品更新及結帳等方面都突顯作為分銷商之優勢，如廣闊貨源、較低採購價、相對較少流動資金需求、相對較高毛利率等。憑藉更為有效之業務發展策略，全城熱戀作為新興珠寶銷售模式之一已經引發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並以平價專業鑽石量販「大賣場」的代表角色在業界嶄露頭角。

I. 採購

通過良好的銷售業績得以進一步帶動與供應商間的良好互動，全城熱戀所建立的全球化的供貨體系亦日趨完善，已與多間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隨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全城熱戀實現了更好的話語權，以於鑽石行業更好的實現其「押金槓杆寄售」的創新採購模式，以相對較少的押金取得更多的優質的鑽石商品。

同時，由於寄售貨品的可調換性，也得以保障全城熱戀的鑽石及珠寶飾品可以更好的與時尚及流行接軌。

II. 銷售

由於變革了傳統的珠寶銷售模式，全城熱戀通過自營大賣場，極大的壓縮了傳統百貨模式下的鑽石商品的銷售、流通環節，通過砍掉中間商得以實現平價銷售。

全城熱戀所銷售的每一顆鑽石均附有權威的檢測機構（包括GIA、IGI、HRD、NGTC等在內）所出具的鑽石檢測證書，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消費者所購買鑽石的品質真實性。

全城熱戀創新的提出「裸鑽」加「戒托」銷售方式，改變了消費者對以「鑽戒」為代表的鑽石飾品的理解，以更加量化、透明的銷售模式，實現其平價銷售的理念。其店面所銷售的鑽石商品在種類、規格、數量、款式上均遠遠超過傳統的百貨商場。

此外，部份店面還擴充了如翡翠、玉石、寶石及珍珠等品類的商品，由此，其店面所銷售的商品幾乎涵蓋了鑽石珠寶產品的各個品類。

III. 珠寶零售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因奢侈品消費放緩而於北京關閉一間店舖。全城熱戀進一步以現有三間店舖整合其北京市場。

除於北京之三間連鎖店外，本集團已於瀋陽及成都開設分店。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鑽石及寶石業務奉行較為保守之策略。因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之經濟轉差，本集團於中國裁減超過50名員工以節省經營成本。

IV. 發展規劃

管理層已因零售業之消費意欲疲弱而決定放慢開設店舖之步伐。

除零售業外，本公司亦將著重發展多個利潤增長點，以提高公司整體的盈利水平，如向產業鏈上游發展及發展珠寶批發業務。

除零售及批發鑽石及寶石外，董事將考慮中國之特許經營項目。本集團已於其他地區尋求對本集團零售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有興趣之人士。根據特許經營模式，本集團將允許加盟商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和形象以及向加盟商供應存貨。因此，特許經營模式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額，亦將於中國不同地區提升本集團之品牌。

與此同時，全城熱戀將借助其已有的實體店優勢，嘗試發展網路銷售，以擴展其銷售區域並加大其影響力。

集團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2,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000,000港元。收益146,000,000港元全部來自鑽石及珠寶業務。

其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47%及45%。

其他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80,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之僱員薪酬及租金開支減少。

行政管理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僱員薪酬減少。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借貸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增加。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3,000,000港元減少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再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808,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所集資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動用借貸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年內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發行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為尚未行使，而轉換價為每股2.45港元。可換股債券二不附帶任何利息。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91%。可換股債券二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起計滿五周年當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2.4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於發行日期之面值為236,376,000港元），以結付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四不附帶任何利息。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92%。可換股債券四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起計滿五周年當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為尚未行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90,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財務機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掛鈎。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層一致以及業務之最佳效率。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將不受損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款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薛惠璇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